

餐厨垃圾处置改造设备项目

合同书

采 购 编 号： BHJGGK2022004

采 购 人：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江苏中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供方（中标方）：江苏中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BHJGGK2022004

二、 采购内容：餐厨垃圾处置改造设备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3395000 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运行 3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索赔事件，15 日历天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八、 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 1 年，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

九、 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它事项：无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盖章) 供方: 江苏中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2 年 10 月 30 日

供方户名: 江苏中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宜兴环科园支行

供方帐号: 528775006418

见证方: _____

见证人: _____

2022 年 10 月 30 日



二、合同的特殊条款

根据编号 BHJGGK2022004 的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餐厨垃圾处置改造设备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的标的物：

单元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报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调节池	1.	回转式格栅	直径 0.8m, 能将进水中的垃圾、塑料制品等大体积杂物进行分离, 保证后续水泵的正常运转, 带自动冲洗装置。	台	1	5.6	5.6	不锈钢或碳钢材质, 满足防腐要求
	2.	螺旋输送机	长度 2m, 将格栅机分离出的杂物准确输送至小车, 便于维护, 带自动冲洗装置。	台	1	3.2	3.2	不锈钢或碳钢材质, 满足防腐要求
	3.	栅渣小车	手推车	台	1	1	1	
	4.	污水提升泵	★Q=2m ³ /h , H=15m, N=0.75kW	台	2	0.3	0.6	1用1备, ★衬四氟
	5.	超声波液位计	0~10m, 测量精度 0.25%, 能实现数据远程传输功能	台	1	0.3	0.3	
三相分离系统	6.	三相卧螺离心机	★Q=1.5m ³ /h, 主电机 11kW, 副电机 3kW, 配套电气控制柜, 便于维护。 进料含固率 8~15%(不可溶物含量 3~5%) 进料含油率 2~4% 进料温度 80~100°C 渣相含水率 ≤80% 油相中水杂含量 ≤5% 水相中含油率 ≤0.3%	套	1	43.2	43.2	主体: 316L, ★耐磨材质: 硬质合金, ★含配套加热装置(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至 80°C)
	7.	加热反应釜		个	1	15	15	
	8.	提升螺杆泵		台	2	1.2	2.4	
	9.	渣相储罐	V=1500L, 外置磁翻板液位计, 液位可传输至中控系统, 桶体耐腐蚀。	个	1	0.5	0.5	PP
	10.	油相储罐	V=1500L, 外置磁翻板液位计, 液位可传输至中控系统, 桶体耐腐蚀。	个	1	0.5	0.5	PP

单元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报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气浮沉淀一体机	11.	中间水池	V=1500L, 外置磁翻板液位计, 液位可传输至中控系统, 桶体耐腐蚀。	个	1	2.5	2.5	PP
	12.	冷却设备		台	1	3.5	3.5	
	13.	污水提升泵	★Q=2m³/h , H=25m, N=2.2kW	台	2	0.3	0.6	1用1备, ★衬四氟
	14.	电磁流量计	DN25。耐腐蚀, 能实现数据远程传输功能	台	1	0.5	0.5	★衬四氟
中间水池	15.	破乳剂加药泵	Q=100L/h	台	2	0.6	1.2	
	16.	破乳剂加药桶	1000L, 带低液位保护功能	个	1	0.5	0.5	
	17.	破乳剂搅拌机	0.37kw	台	1	0.3	0.3	
	18.	碱加药泵	Q=50L/h	台	2	0.6	1.2	★PVDF 泵头
	19.	碱加药桶	1000L, 带低液位保护功能	个	1	0.5	0.5	
	20.	碱搅拌机	0.37kw	台	1	0.3	0.3	
	21.	PAM 加药泵	Q=50L/h	台	2	0.6	1.2	
	22.	PAM 加药桶	1000L, 带低液位保护功能	个	1	0.5	0.5	
	23.	PAM 搅拌机	0.37kw	台	1	0.3	0.3	
	24.	气浮设备主体	2000×1200×2200mm, 能实现自动运行, 上部带刮油装置, 下部带斗, 水相中含油率≤0.1%	套	1	7.5	7.5	★碳钢内衬玻璃钢防腐, 含溶气泵、电控系统
厌氧塔	25.	污水提升泵	★Q=2m³/h , H=25m, N=2.2kW	台	2	0.3	0.6	1用1备★, 衬四氟
	26.	电磁流量计	DN25, 耐腐蚀, 能实现数据远程传输功能	台	1	0.5	0.5	★衬四氟
	27.	厌氧反应器	6.4 m *15m, 含三相分离器、外部100毫米厚保温 操作平台及爬梯 不锈钢布水器 所有进出口法兰材质为碳钢防腐 气水分离器	套	1	65	65	★碳钢内衬玻璃钢防腐, 含保温
	28.	无火炬沼气燃烧器	处理量: 200m3/d 燃烧介质: CH4: 60~70%; CO2: 30~40%	套	1	10	10	运行模式; 全自动运行

单元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报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气浮沉淀一体机	29.	pH计	pH0~14, 温补电极	台	2	0.5	1	带电机保护罩
	30.	内回流泵	Q=10m ³ /h , H=25m,	台	2	0.6	1.2	★衬四氟
	31.	温度计	0~100℃,	台	2	0.2	0.4	
	32.	电磁流量计	DN25 耐腐蚀, 能实现数据远程传输功能	台	1	0.5	0.5	★衬四氟
两级生化+MBR系统	33.	破乳剂加药泵	Q=100L/h	台	2	0.6	1.2	
	34.	破乳剂加药桶	1000L, 带低液位保护功能	个	1	0.5	0.5	
	35.	破乳剂搅拌机	0.37kw	台	1	0.3	0.3	
	36.	碱加药泵	Q=50L/h	台	2	0.6	1.2	★PVDF 泵头
	37.	碱加药桶	1000L, 带低液位保护功能	个	1	0.5	0.5	
	38.	碱搅拌机	0.37kw	台	1	0.3	0.3	
	39.	PAM 加药泵	Q=50L/h	台	2	0.6	1.2	
	40.	PAM 加药桶	1000L, 带低液位保护功能	个	1	0.5	0.5	
	41.	PAM 搅拌机	0.37kw	台	1	0.3	0.3	
	42.	气浮设备主体	2000×1200×2200mm, 能实现自动运行, 上部带刮油装置, 下部带斗, 水相中含油率≤0.1%	套	1	7.5	7.5	★碳钢内衬玻璃钢防腐, 含溶气泵、电控系统
	43.	加药平台	3000×2200×4000mm。钢结构。	座	1	5	5	净高 2.2m, 含爬梯, 护栏
气浮沉淀一体机	44.	两级AO组合池	12000*4500*5500mm。有效容积大于 80%, 耐腐蚀。	座	1	35	35	★碳钢内衬玻璃钢防腐, 含内部结构
	45.	A池潜水搅拌机	0.85Kw, 可提升式, 易于检修, 耐腐蚀。	台	2	1.8	3.6	不锈钢或碳钢材质, 满足防腐要求
	46.	曝气风机	★风量: 1.5m ³ /min, 风压: 0.6kgf/cm ² . 采用变频风机, 风机风量可调, 静音性好。	台	2	2.5	5	1用1备
	47.	O池曝气系统	服务面积 40m ² , 曝气头应不易堵塞, 采用可提升式, 方便检修。	套	1	3	3	Φ260 曝气盘, 管件 ABS
	48.	污泥回流泵	★Q=10m ³ /h , H=15m, N=2.5kW	台	2	0.3	0.6	1用1备, ★衬四氟

单元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报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49.	深度脱氮池	5000*4500*5500mm, 有效容积大于80%, 耐腐蚀。	座	1	10	10	★碳钢内衬玻璃钢防腐，含内部结构
	50.	厌氧氨氧化菌剂	★细胞浓度 $>10^{10}\sim 10^{11}$ 个/ml	Kg	200	0.05	10	
	51.	潜水搅拌机	0.85Kw, 可提升式, 易于检修, 耐腐蚀。	台	1	1.8	1.8	不锈钢或碳钢材质, 满足防腐要求
	52.	曝气系统	服务面积 20m ² , 曝气头应不易堵塞, 采用可提升式, 方便检修。	套	1	2	2	Φ260 曝气盘, 管件 ABS
	53.	加药泵	Q=500L/h, 加药流量可调。	台	2	0.5	1	
	54.	泥水分离池	5000*4500*5500mm, 碳钢内衬玻璃钢防腐	座	1	5	5	膜池: 2500*2500*5500mm; 清水池 2000*2500*5500mm; 消毒池 500*4500*5500mm;
	55.	产水泵	★Q=2m ³ /h , H=15m, N=0.75kW	台	2	0.5	1	1用1备, ★衬四氟
	56.	反吸泵	Q=5m ³ /h , H=15m, N=1.5kW	台	2	0.5	1	1用1备, ★衬四氟
	57.	柠檬酸加药泵	Q=50L/h	台	2	0.6	1.2	★PVDF 泵头
	58.	柠檬酸加药桶	加药 PE 桶 1 个, Q=1000L; 带低液位保护功能	个	1	0.5	0.5	
	59.	柠檬酸搅拌机	N=0.37Kw, 搅拌桨碳钢衬塑	台	1	0.3	0.3	
	60.	次氯酸钠加药泵	Q=50L/h	台	2	0.6	1.2	★PVDF 泵头
	61.	次氯酸钠加药桶	加药 PE 桶 1 个, Q=1000L; 带低液位保护功能	个	1	0.5	0.5	
	62.	次氯酸钠搅拌机	N=0.37Kw, 搅拌桨碳钢衬塑	台	1	0.3	0.3	
	63.	气浮除磷机	2000×1200×2200mm	台	1	5.5	5.5	能实现自动运行, 配套加药设备投标单位自主设计
	64.	膜组件	★平板膜, 过滤面积 90m ² , 膜组件	套	1	8	8	

单元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报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能实现自动清洗和离线清洗, 年产水通量下降不超过 15%,					
	65.	污泥回流泵	Q=10m ³ /h , H=15m, N=2.5kW	台	2	0.3	0.6	1用1备, ★衬四氟
污泥脱水系统	66.	叠螺脱水机	★SS304, DL201。能实现自动运行,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不超过 80%	台	1	8.5	8.5	
	67.	污泥螺杆泵	G30-1, Q≥5m ³ /h, H≥60m	台	2	2	4	★轴不锈钢
	68.	污泥储罐	V=2000L, 外置磁翻板液位计, 液位可传输至中控系统, 桶体	个	1	0.8	0.8	PP
	69.	自控系统	配套液晶屏, 实现整个污水站流程可视化操作, 能在操作界面进行开关启停操作, 故障报警, 运行参数可调。电柜采用室外防雨电柜。供电电压 380V, 50HZ, 柜体采用1.5mm 碳钢板制作, 表面做防腐处理。	套	1	15	15	满足系统自控要求
配电间	70.	桥架电缆等	动力电缆 YJV、变频电机 YJVP 控制线 KYJVP、信号线 KYJVRP	项	1	5	5	
	71.	离心风机	★4000m ³ /h	台	1	2	2	玻璃钢
除臭系统	72.	轴流风机	DZ-4, 0.55Kw	台	1	0.5	0.5	玻璃钢
	73.	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	★光氧+活性炭, 处理能力4000m ³ /h, 处理后气体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套	1	10	10	除臭工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针对 UV 光解的光源，投标单位须采用无臭氧产生的紫外波段。
	74.	风管	非标定制, 不锈钢, 100m	项	1	6	6	
合同价格 (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元 (¥3395000 元)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3395000) 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培训、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以及

投标单位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运行 3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索赔事件，15 日历天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2.3 交货及安装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

2.4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交货时间：按采购方要求。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

6.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6.2 甲方根据本采购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仅是对乙方货物数量、外观的认可，如甲方接收货物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索赔及相关权利

6.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6.4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7天内。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4.1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财政壹份。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三、廉 政 合 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纪委全会精神，为搞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项目优质、高效、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达到投资效益最大化，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餐厨垃圾处置改造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中共滨湖区纪委监察机关举报，并有建议给予处理和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分包乙方总承包工程项目；不得违背工程合同约定，强行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 7、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乙方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6、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总包范围内的工程。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及工程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罚款 2 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工程款的 20%的违约罚款；视情节轻重，建议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不得进入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定后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河村华泰暖

通大厦 702 室

电话：

电话：15961503443

签约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